**教育学部关于校“三好研究生标兵”评定方案**

**一、评定比例**

校三好研究生的评选名额，根据学校下达指标，按照学生总人数5‰的比例进行推荐，我部可分配校三好研究生标兵1人。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单列，不占用学院指标。三好研究生和三好研究生标兵可兼报。

**二、评定对象**

研究生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且入学满一年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以非全日制模式培养和推迟毕业的研究生除外）。

（一）参评学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二）参评学年担任学部研究生班委、研究生会干部、党（团）支委以上职务者（任期不少于1学年）。

（三）参评学年在某些方面成绩特别突出，为学校赢得荣誉，能够成为引领同学共同进步的典范。

（四）依据最终综合排序积分排序结果，评选出三好研究生标兵。